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2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巴基斯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公司名称为 ZPEC Pakistan Co. (Pvt.) Ltd（中曼巴基斯坦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巴基斯坦卢比（约合109万人民币），最终情况以具体审批为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曼石

油装备有限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董事会委托李春第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全资子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白云路39号1栋的房地产权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曼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董事会委托李春第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